

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文件

沪府规划〔2019〕239号

关于同意《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 (Z00-1901单元) 控制性详细规划 03街坊 局部调整(实施深化)》的批复

浦东新区政府、市规划资源局：

《关于报请审批〈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(Z00-1901单元)控制性详细规划 03街坊局部调整(实施深化)〉的请示》(沪规划资源浦〔2019〕174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上报规划纳入市规土信息平台。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图则中各地块的规划控制指标。

二、应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，进一步深化地块方案研究，设计方案应在满足规划、交通、绿化、消防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，优化地区景观。

三、应按照全生命周期管理清单，落实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要素的建设和运营维护要求。

请根据批准的《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（Z00-1901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03街坊局部调整（实施深化）》，按法定程序实施项目管理和规划监督，处理好与周边相邻地块的关系，确保日照、交通、间距、退界、消防等符合相关规范要求。

附件：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（Z00-1901单元）03街坊 3-2 地块规划建设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清单



附件

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（Z00-1901 单元）03 街坊 3-2 地块规划建设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清单

规划基本情况		地块范围：东至集创路，南至集电路，西至张东路，北至祖冲之路			
系统	公共要素	空间设置要求	物业持有要求	建设实施要求	运营管理要求
公共服务设施	■ 社区以下级设施 ■ 健身点 ■ 生活服务点	1、 <u>3-2</u> 地块内综合设置健身点，面积不小于 <u>300</u> 平方米，综合设置生活服务点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<u>100</u> 平方米，需布局在建筑物三层以下位置，且临街布置，方便到达。	■ 产权移交	与 <u>3-2</u> 地块捆绑代建且不晚于 <u>3-2</u> 地块完成竣工验收。	——
	■ 其他为特定需求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	2、 <u>3-2</u> 地块内综合设置社区食堂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<u>500</u> 平方米，综合设置便利店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<u>30</u> 平方米，需布局在建筑物三层以下位置，且临街布置，方便到达。	——	与 <u>3-2</u> 地块捆绑代建且不晚于 <u>3-2</u> 地块完成竣工验收。	——

抄送: 浦东新区规划资源局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